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81民初786号

李维波：

本院受理原告刘建明与李维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维波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刘建明劳务费30990元。如未按上述指定的期间履行清偿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4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174元，由被告李维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748号

李维波：

本院受理原告张晓明与李维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7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维波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张晓明劳务费10400元。如未按上述指定的期间履行清偿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60元，由被告李维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658号

李维波：

本院受理原告胡月侠与李维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6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维波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胡月侠劳务费8000元。如未按上述指定的期间履行清偿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李维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633号

李维波：

本院受理原告魏斌与被告李维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6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维波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魏斌劳务费36000元。如未按上述指定的期间履行清偿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180元，由被告李维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609号

李维波：

本院受理原告蒋虎与李维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6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维波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蒋虎劳务费31200元。如未按上述指定的期间履行清偿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8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180元，由被告李维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138号

吴兆红：

本院受理原告吴兆红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22年9月14日口头达成的装修协议；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装修款18200元；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房屋损失17500元；以上共计357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宁东法庭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刘海宁、杨秋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与被告刘海宁、杨秋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解除个人借款/担保合同；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按借款合同第十四条违约及违约责任约定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5599.85元，支付利息232.95元，其中利息暂计至2023年3月15日，并要求继续计算并支付至实际执行之日利息、罚息、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实际利率执行，以上两项合计为87932.80元；3.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位于宁夏银川贺兰县奥林花园C6-3-605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邮寄费、保全费、诉讼费。因你们住址不详，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2023)宁0122民初4136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书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夏为先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鑫源盛泽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夏为先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31200元。如未按上述指定的期间履行清偿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每天按工程总金额千分之一计算，43421.71元\*0.0001元=395天；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现办公地址不详，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4139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公告见报后第48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丁凯峰：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吴永山、马哈车、吴永奋、丁凯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22年9月14日口头达成的装修协议；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装修款18200元；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房屋损失17500元；以上共计357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宁东法庭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丁凯峰、杨学花：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丁凯峰、杨学花、吴永奋、吴永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22年9月14日口头达成的装修协议；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装修款18200元；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房屋损失17500元；以上共计357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宁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丁学芳：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学红诉被告丁学芳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42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合计金额3463.3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伙食费25元(已减半收取)，原告马学红负担5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贺兰县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宁东法庭提起上诉，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2719号

陈学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学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0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学萍向原告马学红继续赔偿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合计金额3463.3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伙食费25元(已减半收取)，原告马学红负担5元，被告丁学芳负担2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贺兰县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宁东法庭提起上诉，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郭青：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侯晓玲：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侯晓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4475号

李冬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冬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2729号

刘红莲：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红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宁0106民初12755号

庞志国：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庞志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485号

王新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新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显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告赵显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燕燕：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燕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1398号

马青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青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8860号

马玉国(曾用名：马玉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玉国(曾用名：马玉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8035号

毛满仓：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毛满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1951号

马生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生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2349号

王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